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三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主持人：徐红女士

- 一、全体现场参会人员签到；
- 二、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主持人向大会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情况；
- 四、主持人提议推选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否

-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现场会议结束；
- 九、统计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汇总结果；
-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决议；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各项议案的通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二、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

三、会议设监票人二名，其中一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由监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四、表决时，在每项议案相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不同意”、“弃权”选项后的括号内打“√”。每项议案出现两个以上符号或涂改或不填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五、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填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以公司持有的华业国际中心地上商业、办公楼层、地下车位等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4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公告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申请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